

灌南县博物馆展厅预防性 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ZYSJ-G2025-0009

采购人：灌南县博物馆

中标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灌南县博物馆

乙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5 日灌南县博物馆展厅预防性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ZYSJ-G2025-0009）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内容：对灌南县博物馆内展厅文物进行预防性保护，主要根据博物馆展厅增加展柜，柜内调控，以及监测等工作，实现馆藏文物有“适合、稳定、洁净”的环境。有效延长藏品寿命、提高文物保护水平，现采购环境监测终端 10 台、环境调控设备 7 台及部分文物展柜等。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安全保障、应急、培训和售后等服务内容。

1.2 规格型号：详见采购文件。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 补充条款：项目负责人：滕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849900.00）人民币。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安装等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部分产品嵌入式安装过程中的墙体凿除及周边修复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所有权存在瑕疵或侵权,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6.2 乙方应当以现金、转账或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缴纳。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2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调试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乙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响应维护，2 小时内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灌南县博物馆

乙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9977605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HUATO

(三)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淮南市博物馆展厅预防性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724-ZYSJ-G2025-0009】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3	规格：内置传感器、型号：S380-RS	5,000.00	15,000.00
2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个	2	规格：内置传感器、型号：S400W-LUX-UV	11,000.00	22,000.00
3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	个	1	规格：内置传感器、型号：S400W-CO2	12,500.00	12,500.00
4	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监测终端	个	1	规格：内置传感器、型号：S400W-VOC	20,000.00	20,000.00
5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个	1	规格：内置传感器、型号：S400W-HCHO	14,000.00	14,000.00
6	无线噪声监测终端	个	2	规格：外置天线、型号：HE2400	5,500.00	11,000.00
7	净化恒湿机（小型）	台	3	规格：460*350*170mm、型号：HUM2003	28,000.00	84,000.00
8	净化恒湿机（大型）	台	2	规格：720*500*200mm、型号：HUM2020	58,000.00	116,000.00
9	加湿除湿一体机	台	1	规格：660*457*1960mm、型号：HUM-120D	33,000.00	33,000.00
10	空气净化器	台	1	规格：500*360*1670mm、型号：HA600D	29,000.00	29,000.00

HUATO

11	桌形展柜	台	3	规格：1200*600*1100mm、型号：HESC-TAB	11,000.00	33,000.00
12	沿墙展柜	米	4	规格：L*800*2700mm、型号：HESC-WAL	18,000.00	72,000.00
13	沿墙展柜	米	3	规格：L*800*2700mm、型号：HESC-WAL	18,000.00	54,000.00
14	沿墙展柜	米	16	规格：L*800*3500mm、型号：HESC-WAL	20,900.00	334,400.00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849,900.00 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税金及其他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立雄
投标人（公章）：淮南市华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造成事实响应无效，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